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8)

EGANA
JEWELLERY & PEARLS LIMITED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26)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將聯洲珠寶有限公司組織
成為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建議將聯洲珠寶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3)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4) 恢復買賣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之股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聯洲國際董事及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聯洲國際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私有化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該建議。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以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本公司將成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將被撤銷。

根據協議安排，計劃股東將向聯洲國際收取下列各項作為註銷彼等之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

- (1) 就計劃股東每持有1.5股計劃股份 股份選擇 (即1股聯洲國際股份)；或
- (2) 就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選擇 (即現金1.80港元，惟須以下文指定在協議安排下可獲提供之現金總額為上限)。

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之組合。就每名計劃股東而言，現金選擇保證為其於本公司股權之30%。協議安排下可獲提供之現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於支付計劃股東選擇之現金選擇30%保證部分後餘下之現金結餘，將用作支付計劃股東超出選擇之現金選擇。所有超出選擇之現金選擇將按比例予以接納，而註銷代價之餘下部分將以股份選擇之形式作出。倘並無作出選擇，該等計劃股東將會收取股份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以股份選擇之形式之註銷代價之價值約2.20港元 (按聯洲國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即緊接暫停買賣聯洲國際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交易日) 聯洲國際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之基準計算)。

溢價乃以該建議下股份選擇之形式之註銷代價表示，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多個過往期間，聯洲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間比率計算，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期間			
			10日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A)	聯洲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以港元計)	3.30元	3.20元	3.02元	3.02元	2.76元
(B)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以港元計)	1.58元	1.56元	1.46元	1.48元	1.41元
(C)	(C)=(A)/(B)	2.089倍	2.051倍	2.068倍	2.041倍	1.957倍
(D)	溢價=(C)/1.5-1	39.3%	36.7%	37.9%	36.1%	30.5%

在該建議下以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之形式之註銷代價比較：(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1.58港元溢價13.9%；(i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前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6港元溢價15.4%；(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一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6港元溢價約23.3%；(iv)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三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48港元溢價21.6%；(v)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41港元溢價27.7%；及(vi)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7港元溢價約14.6%。

協議安排須待本公佈「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通過及法院批准)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洲國際及本公司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准許之該等其他日期)或該日之前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該建議,合共約136,287,784股新聯洲國際股份(相當於聯洲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0.6%,或聯洲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全體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該建議,合共約142,337,784股新聯洲國際股份(相當於聯洲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1.1%,或聯洲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全體計劃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收取股份選擇。所有該等新聯洲國際股份將根據聯洲國際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不論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要約之程度及全體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之計劃股份數目如何,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法國巴黎百富勤信納聯洲國際有足夠財務資源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實行該建議。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現金收購要約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聯洲國際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註銷一份購股權之要約將按自協議安排下之現金選擇扣除購股權行使價計算。

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洲國際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6,121,1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63%)。除上述者外,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聯洲國際集團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聯洲國際集團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購股權(賦予彼等之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計劃股東持有204,431,67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5.37%)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9,075,000份購股權。獨立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共同董事捐贈股份

於提出該建議前，共同董事（除黃偉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外）合共持有2,609,002股股份，但該等共同董事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一個獨立慈善團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捐贈彼等持有之該等計劃股份中之所有實益權益。因此，彼等將不會因實行該建議而獲得任何財務收益。

聯洲國際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該建議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建議構成聯洲國際須予披露之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公佈及通函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一份提供該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聯洲國際股東。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祖超先生、劉騰龍先生及王正富教授組成，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建議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向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應聯洲國際之要求，聯洲國際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聯洲國際股份。

股東、聯洲國際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該計劃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安排不一定會生效或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聯洲國際要求董事會向其股東提呈該建議，（倘實行）本公司將成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實行。董事會已同意提呈該建議，原因是其認為該建議適合供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考慮。

該建議

根據協議安排，計劃股東將向聯洲國際收取下列各項作為註銷彼等之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

- (1) 就計劃股東每持有1.5股計劃股份 股份選擇 (即1股聯洲國際股份)；或
- (2) 就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選擇 (即現金1.80港元，惟須以下文指定在協議安排下可獲提供之現金總額為上限)。

股份選擇 (價值每股計劃股份為2.20港元) 已於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即於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聯洲國際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後釐定。

股份選擇下註銷代價之總值約為447,200,000港元 (假設全體計劃股東選擇收取股份選擇)。

就說明目的，現金選擇下註銷代價之總值約為419,200,000港元 (假設註銷代價將首先以現金部分130,000,000港元支付，註銷代價之餘下部分將以股份選擇支付)。

計劃股東可選擇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之組合。就每名計劃股東而言，現金選擇保證為其於本公司股權之30%。倘任何計劃股東選擇放棄獲取30%現金之權利，則相關現金款額將可供其他計劃股東用於超出選擇。協議安排下可獲提供之現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於支付計劃股東選擇之現金選擇30%保證部分後餘下之現金結餘，將用作支付計劃股東超出選擇之現金選擇。所有超出選擇之現金選擇將按比例予以接納，而註銷代價之餘下部分將以股份選擇之形式作出。倘並無作出選擇，該等計劃股東將會收取股份選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接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於該建議 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 持有人並無 行使購股權)		於該計劃 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 持有人全數 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洲國際集團與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46,121,144	54.63	246,121,144	100	246,121,144	100
公眾股東(附註)	204,431,677	45.37	—	—	—	—
已發行股本總額	<u>450,552,821</u>	<u>100.00</u>	<u>246,121,144</u>	<u>100</u>	<u>246,121,144</u>	<u>100</u>

附註：包括由聯洲國際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璧加先生之前持有之1,044,955股股份、李嘉渝先生之前持有之1,188,489股股份、華米高先生之前持有之373,398股股份及植浩然先生之前持有之2,160股股份，彼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於提出該建議前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向香港一個獨立慈善團體捐贈彼等各自持有之該等股份中之所有實益權益，並僅以為及代表獨立慈善團體之被動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以彼等代名人之名義持有)。

協議安排之條件

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聯洲國際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惟須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協議安排獲代表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計劃股東價值之75%之大比數通過，惟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以票選方式投票之獨立股東(代表不少於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批准，惟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計劃股份附有之票數之10%，而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致使透過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至少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註銷所有已發行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將法院命令之副本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遵守(以有需要之情況為限)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並遵守公司法第16條下施加之任何情況，兩者均與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關；

- (e) 已向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取得有關協議安排之所有授權；及
- (f) 所有授權仍然具十足效力而並無予以修改，已遵守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機關並無施加於有關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之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之有關法律、法規、規例或守則訂明之規定，上述各種情況，均指於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生效時。

倘條件(e)及／或條件(f)不獲達成，聯洲國際保留權利可評估該等不能達成條件之重要性，並可豁免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以其認為適當者為限)。條件(a)至條件(d)無論如何不能獲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洲國際及本公司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准許之該等其他日期)或該日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以股份選擇之形式之註銷代價之價值約2.20港元(按聯洲國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聯洲國際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交易日)聯洲國際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之基準計算)。

溢價乃以該建議下股份選擇之形式之註銷代價表示，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多個過往期間，聯洲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間之比率計算，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直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期間			
		10日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A) 聯洲國際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以港元計)	3.30元	3.20元	3.02元	3.02元	2.76元
(B) 股份之平均 收市價(以港元計)	1.58元	1.56元	1.46元	1.48元	1.41元
(C) (C)=(A)/(B)	2.089倍	2.051倍	2.068倍	2.041倍	1.957倍
(D) 溢價=(C)/1.5-1	39.3%	36.7%	37.9%	36.1%	30.5%

在該建議下以每股計劃股份現金選擇1.80港元之形式出現之註銷代價比較：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3.9%；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前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港元溢價約15.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一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3.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三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港元溢價約21.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港元溢價約27.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7港元溢價約14.6%。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流通量較聯洲國際股份相對較低。就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而言，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即每日收市價乘以每日交投量)僅約為1,200,000港元。股份於同期之平均交投量僅為80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4%。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之市值僅為711,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或不足以引起公眾或專業市場研究員或分析員或優秀機構投資者之興趣。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交換彼等之投資於聯洲國際，聯洲國際之股份被視為擁有較高流通量及投資者層面，及具增長潛力。

此外，聯洲國際董事會認為，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將會令聯洲國際集團之公司架構更為精簡，並將可提升營運效率及管理層問責性。

註銷代價(假設全體股東將選擇收取股份選擇，而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將導致聯洲國際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約9.6%之攤薄，而聯洲國際董事會認為，有關攤薄(就該建議而言)可予接納。

該建議專為公眾股東提供作為彼等之股份之代價，而聯洲國際董事會相信，有關代價將會合理地較本公司證明之交投表現為高。代價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現行市價與根據計劃協議向股東提供之現金選擇兩者比較之溢價支付。然而，該建議准許有意轉向投資於聯洲國際之股東選擇股份選擇。

在計算出註銷代價時，聯洲國際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以股份選擇之形式之註銷代價指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聯洲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之基準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為2.2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同日之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2%；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聯洲國際股份及股份各自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30港元及1.58港元；
- 聯洲國際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市值約為4,243,2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市值約達711,900,000港元；

- 就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三個月期間而言，聯洲國際股份及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達9,7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

聯洲國際董事會認為，該建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聯洲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新聯洲國際股份

根據該建議，合共約136,287,784股新聯洲國際股份(相當於聯洲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或聯洲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全體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建議，合共約142,337,784股新聯洲國際股份(相當於聯洲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1.1%，或聯洲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全體計劃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收取股份選擇。

根據該建議，將發行予各名計劃股東之聯洲國際股份數目將計至最接近之整數。聯洲國際股份碎股之註銷代價將不會獲發行予計劃股東。

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聯洲國際股份將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與發行當日之現有聯洲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預期會根據聯洲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聯洲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授權聯洲國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55,305,210股聯洲國際股份。一般授權已於刊發有關該建議之本公佈前行使。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聯洲國際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償付註銷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聯洲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預計該建議將會於釐定聯洲國際及本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前生效，根據該建議獲分配聯洲國際股份之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聯洲國際股份獲派之末期股息(如有)，但將不會有權獲派股份之末期股息。

每名與聯洲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提述或投票，但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洲國際之珠寶首飾業務部門，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珠寶首飾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以及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上年度 比較增加／ (減少) (%)
營業額	977,633	851,352	(12.92)
除稅前溢利	63,479	68,894	8.53
除稅後溢利	68,496	74,552	8.84
股東應佔溢利	68,495	74,552	8.84
每股基本盈利(基本)(港元)	22.00仙	20.27仙	(7.86)
股息	30,572	30,621	0.1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0,000,000港元及約5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6,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購股權(賦予彼等之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有關聯洲國際集團之資料

聯洲國際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洲國際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洲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外，聯洲國際集團亦(i)從事時計、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名稱或商標；(iii)從事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讓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時計、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以及(v)持有投資。

聯洲國際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上年度 比較增加／ (減少) (%)
營業額	3,513,434	3,716,706	5.79
除稅前溢利	141,895	234,572	65.31
除稅後溢利	157,504	237,390	50.72
聯洲國際股東應佔溢利	141,884	210,695	48.50
每股聯洲國際基本盈利(基本)(港元)	12.35仙	17.51仙	41.78
股息	52,834	75,425	42.76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洲國際根據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聯洲國際董事及聯洲國際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合共認購44,819,200股聯洲國際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上述購股權（賦予彼等之持有人認購新聯洲國際股份之權利）外，聯洲國際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聯洲國際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 並無行使購股權)		該建議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 全數行使購股權)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史璧加 (見附註i及ii)	478,620,553	37.22	478,620,553	33.66	478,620,553	33.51
李嘉淪 (見附註i及ii)	8,722,064	0.68	8,722,064	0.61	8,722,064	0.61
華米高 (見附註i及ii)	2,884,666	0.22	2,884,666	0.20	2,884,666	0.20
Udo Glittenberg (見附註i)	115,200	0.01	115,200	0.01	115,200	0.01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 (見附註i)	288,000	0.02	288,000	0.02	288,000	0.02
植浩然 (見附註i及ii)	18,464	0.00	18,464	0.00	18,464	0.00
佐伯俊治 (見附註ii)	61,640	0.00	61,640	0.00	61,640	0.00
公眾股東	795,099,464	61.84	931,387,248	65.49	937,437,248	65.64
已發行股本總額	<u>1,285,810,051</u>	<u>100.00</u>	<u>1,422,097,835</u>	<u>100.00</u>	<u>1,428,147,835</u>	<u>100.00</u>

附註：

- i. 聯洲國際董事。
- ii. 本公司董事。

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6,121,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3%）。史璧加先生、李嘉淪先生、華米高先生及植浩然先生為聯洲國際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過去合共擁有2,609,002股股份。彼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香港一個獨立慈善團體於提出該建議前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捐贈彼等各自持有之該等股份中之所有實益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僅以獨立慈善團體之代表之身份代其持有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彼等之代理人名義持有）。除上述者外，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聯洲國際集團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計劃股東持有204,431,677股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但預期與聯洲國際一致行動之該等計劃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聯洲國際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除該建議外，聯洲國際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就聯洲國際或本公司股份而言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對該建議或屬重大之該類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共同董事捐出股份

於提出該建議前，共同董事（除黃偉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外）合共持有2,609,002股股份，但該等共同董事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香港一個獨立慈善團體捐贈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持有之該等計劃股份中之所有實益權益。目前預期有關捐贈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該等共同董事同意本公司以零代價即時註銷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因此，彼等將不會因實行該建議而獲得任何財務收益。

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聯洲國際將會提出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將會按從根據協議安排之現金選擇扣減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每股行使價2.24港元之9,075,000份購股權現時仍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不論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本公司將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支付1港元作為註銷購股權之代價。倘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新股份乃於記錄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則該等股份應為計劃股份之部分，並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

總現金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不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之接納程度及全體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之計劃股份數目如何，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0港元，將會以聯洲國際之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資。聯洲國際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百富勤信納，聯洲國際有足夠財務資源實行協議安排及支付全數接納購股權之要約。

聯洲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洲國際股份收市價每股3.30港元乃用於計算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

由於根據該建議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建議將會構成聯洲國際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刊發通函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一份載有該建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聯洲國際股東。

就會計處理而言，聯洲國際股份將於其發行當日按當時市價發行。

就董事所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非聯洲國際之關連人士。

未來意向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洲國際計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聯洲國際並無計劃對本集團之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現有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人事變動或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或人事概不會因協議安排生效而出現重大變動。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將會成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若該建議不獲通過或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提出協議安排及要約，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欲選擇股份選擇之任何海外股東須確保本身須就此而言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須獲得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法律程序，及就任何發行或轉讓支付款項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其他稅項。

倘若任何有關法例禁止根據該建議向任何選擇股份選擇之海外計劃股東發行新聯洲國際股份或於遵守被視為繁重負擔之有關條件後方獲准發行新聯洲國際股份，則聯洲國際保留就該建議為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有關安排之權利。聯洲國際將會先作出所需查詢，方決定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提出任何或寄發綜合文件會否被視為繁重負擔。如有需要，聯洲國際或本公司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有關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規定。該等安排(如有)之詳情，將載於下文所述之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冼祖超先生、劉騰龍先生及王正富教授(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安排而言應採取之行動向獨立股東，以及就購股權持有人(聯洲國際除外)所持有之購股權提出之要約而言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說明函件、購股權之要約、協議安排及購股權之要約之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通知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綜合文件，將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其他較後日期起計三十五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應聯洲國際之要求，聯洲國際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洲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聯洲國際股份。

一般資料

由於共同董事已於提出該建議前將彼等於股份之所有實益權益捐贈(如有)，因而將不會發生收購守則第2.4條所載之任何利益衝突。

謹此提醒聯洲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彼等進行之任何本公司及/或聯洲國際證券買賣作出披露。

代表客戶買賣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人士一般有責任須在彼等能力範圍以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負上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直接與投資者接洽之主要交易商及證券商須在適當之情況下，同樣須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則。然而，有關規則並不適用於一名客戶於七日期間內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就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之情況而言)之買賣價值總額(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情況。此項分配不會對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本身之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價值多大)詳情作出初步披露之責任造成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預期會委聘中介機構與執行人員合作處理有關買賣之查詢。因此，買賣有關證券(及在此情況下，買賣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之該等人士應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買賣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作為互相合作之一部分。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聯洲國際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警告

股東、聯洲國際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該計劃須待本公佈內「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生效或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聯洲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除溢利比率外，適用於根據該建議預計進行之百分比率(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就該建議而言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書、准許及批准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聯洲國際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	指	根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
「共同董事」	指	同時於本公司及聯洲國際擔任董事職位之該等人士，即史璧加先生、李嘉淪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及黃偉光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會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表決。聯洲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	指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洲國際」	指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證券亦在聯交所上市

「聯洲國際集團」	指	聯洲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聯洲國際董事會」	指	聯洲國際之董事會
「聯洲國際董事」	指	聯洲國際之董事
「聯洲國際股份」	指	聯洲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洲國際股東」	指	聯洲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本削減為協議安排之一部分並就此進行投票，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委任之任何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計劃股東(聯洲國際集團及與聯洲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該建議」	指	根據協議安排由聯洲國際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有關機關」	指	合適之政府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協議安排
「計劃股東」	指	本公司(不包括聯洲國際集團)之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選擇」	指	每1.5股計劃股份可選擇1股聯洲國際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光

承董事會命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洲國際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璧加先生、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及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授、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及吳奕敏先生組成。

聯洲國際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公司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璧加先生、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黃偉光先生、佐伯俊治先生及Michael BOMMER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祖超先生、劉騰龍先生、吳奕敏先生及王正富教授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洲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洲國際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聯洲國際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